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8]字第 1-12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 请浏览一下目录, 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 以及您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2-4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2
第四条	保险金额	2
第五条	保险责任	2
第六条	责任免除	4
第二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以及保单服务, 理赔的具体要求。	5-8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	5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5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5
第十条	保险期间的延长	5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6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	7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8
第十六条	地址的变更	8
第十七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8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8
第三章 名词释义:	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 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9-10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11-12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金盛旅行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单首页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英文简称 TA。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60 天至 70 周岁⁽²⁾之间的，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限保一份本产品，不允许重复投保，重复投保部分无效，我们将退还已交的重复投保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我们收取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凭证。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单首页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情况发生之日 24 时为止。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保单首页所载的主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³⁾而致身故、残疾或去医院就诊的，我们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年度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

二、 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附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者，我们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年度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致成附表中所列一项以上残疾项目时，我们给付对应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合并前次致成的残疾可领附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以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领取残疾保险金后，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又因同一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已给付残疾保险金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我们承担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所载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三、 意外医疗保险金：

1.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前往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⁴⁾进行必要的治疗的，我们将根据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治疗所实际支付之下列各项费用核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该保险金的最高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为限。

我们在计算“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时，将扣除被保险人由政府、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司、单位、其他机构、其他医疗保险或其他第三方已支付的费用。

给付范围包括医生⁽⁵⁾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床位及膳食费、药费、检查费、化验费、诊疗费、护理费、材料费等在医院内支出、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护工费除外）。该等医疗费用必须符合当地政府公费医疗、社会劳保医疗或社会（基本）医疗报销范围的规定。

2. 每日住院⁽⁶⁾ 现金保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的万分之五乘以其实际住院日数⁽⁷⁾ 给付“每日住院现金保障”予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最高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或因此引起的并发症必须住院二次或以上时，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者，其保险金给付及其限额，均视为同一次住院。

对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费用，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上述“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去医院就诊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违反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 被保险人、醉酒⁽⁸⁾、自杀、故意自伤；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⁹⁾、管制药品⁽¹⁰⁾或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或遭遇医疗事故；
-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八、 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或天生畸形矫治，或装设人工关节、假肢、假牙、人造眼球；
- 九、 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椎间盘突出症、蛛网膜下腔出血或视网膜剥离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¹⁾、跳伞、攀岩运动⁽¹²⁾、探险活动⁽¹³⁾、武术比赛⁽¹⁴⁾、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⁵⁾、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⁶⁾；
- 十二、 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或被保险人前往被宣告为紧急状态地区旅行；
-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四、 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和心理治疗的具体范围根据各地医疗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或公布的范围确定）；
- 十五、 被保险人搭乘⁽¹⁷⁾除飞机⁽¹⁸⁾外的其他飞行物或非固定航线的航班（如私人租赁或观光性质的飞机等）；
- 十六、 被保险人涉及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

您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我们同意，您可以按照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职业和年龄，根据我们核定的保险费费率计算交付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 1 年。若我们不接受续保，将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您。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 您于本合同生效后，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于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 30 日内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申请日至合同届满日的天数	退费比例
少于 90 天	0%
足 90 天不足 120 天	25%
足 120 天不足 150 天	40%
足 150 不足 180 天	50%

二、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2.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我们不接受续保；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我们给付身故、残疾保险金累计达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十条 保险期间的延长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固定航线的民用或商业航班之飞机遭劫持，且劫持状态延续至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以后，则本保险合同自动延长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完全脱离被劫持状态为止。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或者您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批注后,依书面申请日期为变更生效日。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除有特殊约定,残疾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¹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²⁰⁾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受益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验尸证明文件;我们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的殡葬证明与户籍注销证明;
 7. 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 被保险人残疾的,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受益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5. 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前往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治疗的，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含相关的诊断依据）、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卡、检查报告、影像资料、出院小结等）、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4. 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5. 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 受益人未满 18 周岁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五、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的 10 日内，将在扣除该年年度未交保险费后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六、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在扣除该年年度未交保险费后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七、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八、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被保险人也应当如实告知。

您、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

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²¹⁾。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地址的变更

您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第十七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¹⁾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周岁⁽²⁾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意外伤害⁽³⁾ : 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⁴⁾ :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中国境内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指定或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及同等级别的医院。
- 医生⁽⁵⁾ : 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住院⁽⁶⁾ : 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经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后，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但持续住院接受治疗时间未超过 24 小时的除外，且不应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联合病房、家庭病房及其他挂床住院。其住院期间如有离院外出，自离院当日起，视为自动离院，我们仅就该日以前之住院治疗承担保险责任。
- 实际住院日数⁽⁷⁾ : 以符合条件的医疗结构出具的入院、出院手续为准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内的实际住院天数。
- 醉酒⁽⁸⁾ : 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处方药物⁽⁹⁾ : 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管制药品⁽¹⁰⁾ :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潜水⁽¹¹⁾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¹²⁾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¹³⁾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¹⁴⁾ : 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表演⁽¹⁵⁾ :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⁶⁾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搭乘⁽¹⁷⁾ : 是指被保险人开始登上飞机、轮船、陆上公共交通工具至完全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
- 飞机⁽¹⁸⁾ : 是指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且定时营运（含加班班次）于特定航线的飞机，营运人应当领有合法营业执照且该飞机应当具备所有合法证照。
- 保险事故⁽¹⁹⁾ :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不可抗力⁽²⁰⁾ :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未到期保险费⁽²¹⁾ : 按本期应交保险费乘以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除以本期保险费承保天数（年交：365 天）计算的保险费。

$$\text{公式：未到期保险费} = \text{本期应交保险费} \times \frac{\text{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text{本期保险费承保天数}}$$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 1)、(注 2)	100%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3)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4)	
	8	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 (注 5)	
第二级	9	两上肢, 或两下肢, 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6)	75%
	10	十手指缺失的 (注 7)	
第三级	1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12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3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8)	
	14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9)	
	15	十足趾缺失的 (注 10)	
第四级	1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1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9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 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20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21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1)	
22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2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24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5	两手拇指缺失的	
	26	一足五趾缺失的	
	27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 (注 12)	
	28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9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 (注 13)		
第六级	3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 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31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2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33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 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34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 (1) 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独立进行, 需要他人帮助。
- (6)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7)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8)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 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9)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 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10)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1)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 4 种语言机能中, 有 3 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2)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 鼻呼吸困难, 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